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有關利潤的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享受稅收政策的變化及稅收滯納金、折舊攤銷等綜合導致。(i)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資源綜合利用增值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增值稅優惠政策公告」)，選擇適用增值稅免稅政策的納稅人，應滿足規定的技術標準和相關條件，包括納稅信用評級不為C級或D級。主管稅務機關於2026年對本公司2025年的納稅信用評級進行了評定，根據評定結果，本公司2025年度的納稅信用評級被評定為C級，因此不再享受增值稅稅收優惠政策，自不符合規定的技術標準和有關條件的當月(即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享受增值稅稅收優惠政策。(ii)因客戶污水處理費支付有所延遲，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合計欠繳稅金約人民幣283.0百萬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該筆欠稅產生的滯納金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將計入本集團2026年當期損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 鍾 。